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辦事處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留駐並將繼續留駐中國。就GEM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所有執行董事均為非香港居民，亦非留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均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故我們認為，倘彼等身處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所在地，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亦將不會為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遣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溝通：

1.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家齊先生(其為香港常駐居民)及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手提電話、辦事處電話、電郵或傳真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
3. 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a)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執行董事於出差期間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在不時出現任何變動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授權主板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通知聯交所；
5. 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自GEM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自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我們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本公司擬繼續聘請合規顧問，直到我們自[編纂]後開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彼等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疑問或要求，並會擔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6.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如需要）。